

2007年6月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ALINORM 07/30/3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07年7月2-7日，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2007年6月26-29日，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目 录

	段 次
引言	1-2
通过议程	3
严格审查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	
A). 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标准和相关文本草案	4-30
B). 关于制定新标准和相关文本以及关于中止工作的建议	31-46
C). 监测标准制定的进展情况	47-71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规划	72-87
财务和预算事项	88-106
2007-2009 食典委会议拟议时间表	107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食品法典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其它食品标准工作联合评价的实施情况	
A). 一般实施情况	108
B). 审查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结构和职责	109-118
食典委、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事项	119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120-129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用于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	130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其他事项	131
其他事项	132-137

附 录

		页 次
附录 I	与会者名单	20
附录 II	食品法典委员会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	30

引言

1. 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执行委员会（执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食典委主席 C J S Mosha 博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主持下，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29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全体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录 I。
2. 粮农组织农业及消费者保护部助理总干事 José M. Sumpsi 先生和世卫组织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环境部助理总干事 Suzanne Weber—Mosdorf 女士宣布会议开幕。他们代表上级组织欢迎代表与会。这两名代表均强调其组织继续大力支持食典计划，并强调了执委会向食典委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的重要作用。

通过议程（议题 1）¹

3. 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暂定议程作为本届会议的议程。在秘书处提出一项建议后，执委会同意在议题 11（其它事项）内审查 ALINORM 07/30/4 附录 XI 至 XV 中包含的程序手册拟议修正案，因为这些提案未经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审查，原因是提出这些提案的委员会在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2007 年 4 月的会议之后才举行会议。

严格审查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

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标准和相关文本草案（议题 2a）²

4. 秘书处介绍了有关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文本相关信息的文件，酌情包括制定文本的背景情况、收到或要求的科学建议、批准情况以及制定各文本时发现的具体问题。
5. 执委会就提交通过的一些标准和相关文本草案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并建议最后通过所有标准和相关文本。

第一部分 - 在步骤 8、5/8 或快速 5 的拟议草案和标准及相关文本草案

食品添加剂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条款草案和拟议草案

6. 秘书处忆及，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建议，“当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添加剂条款导致修正食典标准中添加剂条款时，对相关标准应作随后的修正”³并指出，工作文件附件 1 列出了供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采纳的添加剂条款（最大含量和食品类别）、可能需要这种修正的商品标准以及这些标准中目前的添加剂条款。
7. 北美洲成员在谈到美国的书面意见和食品添加剂委员会主席所作的评论时表示了如下观点，即由于添加剂委员会的工作量繁重以及委员会的最大优先重点是审定通用标准，现阶段不应采用食典委关于随后修正的建议。该成员指出，这一问题需要在食品添加剂委员会内系统审议，同时考虑到食典标准涉及的食品类别与商品之间的可变关系，也可能要求各商品委员会参与。这一立场得到了其他成员的支持。
8. 在进行一些讨论后，执委会同意，在采用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的添加剂条款时，现阶段不应对商品标准进行随后的修正，并认识到，在审定通用标准以前，通用标准与

¹ CX/EXEC 07/59/1 Rev.1

² CX/EXEC 07/59/2, CRD 1 (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的评论), 和 CRD (美国的评论)

³ ALINORM 06/29/41, 第 42 段。

商品标准之间将存在不一致情况。委员会建议，食品添加剂委员会应将完成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作为最高优先重点。执委会还同意将工作文件的附件 1 提交食品添加剂委员会，并建议酌情将其转交积极开展活动的商品委员会。

鱼和渔产品委员会

罐装沙丁鱼和类沙丁鱼产品标准拟议修正草案

9. 委员会忆及，在现有鱼和渔产品标准中纳入其它品种的程序的框架中拟定了包含 *Clupea bentincki* 的拟议修正草案，由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其审定被延误若干年。鱼和渔产品委员会结合食品标签委员会已核准的标签部分的修正案就纳入品种达成了一致意见。委员会支持通过该修正案，并注意到修订上述程序是正在审议的一个单独问题，将作为一项新的工作建议。

新鲜水果和蔬菜委员会

1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成员忆及，制定鲜食葡萄标准草案涉及若干困难的问题，如品种清单或串重以及关于若干部分的各种看法和意见；然而，新鲜水果和蔬菜委员会达成了满意的折中，并解决了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食品卫生委员会

11. 执委会注意到，食品卫生委员会审定了旨在处理微生物污染的重要的卫生操作规范及准则，并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危险评估联合专家会议提供的科学建议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表示赞赏，该科学建议使食品卫生委员会能够采用，尤其对控制 *Listeria monocytogenes* 采用以危险为基础的方法。执委会注意到，微生物危险评估联合专家会议进行的危险评估结果将在制定微生物标准时进一步得到考虑。

油脂委员会

12. 执委会支持通过食品添加剂委员会建议的删除胭脂橙提取物后的涂抹脂肪和混合脂肪标准草案，并建议油脂委员会重新审议现有标准中涂抹油脂和其它相关产品中胭脂橙提取物的含量，以考虑到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确定的新的每日允许摄入量。

通用原则委员会

1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成员指出，关于政府应用食品安全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草案，其区域内存在不同意见，不知建议在步骤 5/8 通过该文本从程序角度来看是否合适。其他成员忆及通用原则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决定，支持通过该文件。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近东协调委员会

14. 执委会建议通过所有拟议标准草案，并注意到分析方法将由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下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可能提交食典委下届会议通过。

营养和特殊膳食食品委员会

15. 执委会建议通过修订的婴儿配方和专用医疗配方标准草案。会议注意到，分析方法已退回营养和特殊膳食食品委员会，并将在其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在其审定后将提交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批准和通过。委员会注意到，食典委将审议建议从母乳

的必要和半必要氨基酸名单中删除精氨酸的书面意见。

奶及乳制品委员会

16. 执委会忆及，单一奶酪标准草案已被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保持在第八阶段，但关于发起国标签的部分除外，该部分已退回食品标签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指出，尽管一些成员原则上不支持强制性的发起国声明，但在食品标签委员会内已达成折中意见，关于发起国标签的第 7.2 部分已获批准。执委会建议通过带有食品添加剂委员会建议的添加剂部分修正案，尤其是删除胭脂橙提取物的所有标准草案，并重新审议胭脂橙提取物的含量，以便考虑到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确定的新的每日允许摄入量。

第 2 部分 - 在步骤 5 的拟议标准和相关文本草案

17. 执委会建议在步骤 5 通过工作文件中提交的拟议标准和相关文本草案，并提出了如下意见。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18. 执委会忆及，食典委在批准关于人参和 Gochujang 的新工作时，同意在步骤 5 通过后食典委再决定该标准是应作为一项区域标准还是作为一项国际标准予以审定。

19. 亚洲协调员告知执委会，亚洲协调委员会建议 Gochujang 拟议标准草案和人参拟议标准草案在步骤 5 后分别由谷物和豆类委员会以及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作为全球标准予以审定。

20. 在回答一些问题时，秘书处忆及，这些拟议标准草案是由亚洲协调小组发起的，并将在步骤 5 作为区域标准草案通过，食典委可将剩余步骤委托给亚洲协调委员会作为区域标准审定和委托给另一个委员会根据制定程序中的一般规定作为一项全球标准审定⁴，但不存在关于区域标准的具体指导，并指出在严格审查的框架中可能需要一些进一步的指导。

21. 作为普遍采用的一个程序事项，在讨论中提出了如下建议：要求协调委员会在建议变更区域标准时，在步骤 5 之后准备一份新的项目文件；为方便将区域标准变更为国际标准制定程序，以避免长期延误；为严格审查中的区域标准制定具体程序和标准。

22. 若干成员认为，区域标准直至步骤 8 以前应在区域一级审定，此后如有需要再变更。一些成员指出，今后制定区域标准的情况可能增加，将其变更为全球标准可能增加一些商品委员会，尤其是已经审议亚洲协调小组发起的若干标准的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的工作量。

23. 一些成员指出，适用于商品的标准应由执行委员会在严格审查过程中适用于任何新的工作建议，以便确定其作为一项国际标准还是作为一项区域标准的适当性，无论其由一个协调委员会发起，还是由任何其它委员会发起。

24. 在进行一些讨论后，执委会同意区域标准变更为国际标准的问题应作为一个普遍问题讨论。执委会考虑到在关于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结构及职责的议题 (6b)内对区域标准的讨论结果（见 111—118 段），同意建议在步骤 5 作为区域标准草案通过两个拟议标

⁴ 制定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程序，引言，第 7 段（程序手册第 16 版）。

准草案，并在亚洲协调委员会内进一步制定以便最终制定作为区域标准。

鱼和渔产品委员会

25. 执委会忆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危险评估联合专家会议和粮农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卫组织双壳类软体动物中生物体毒素联合专家磋商会提供的科学建议已被鱼和渔产品委员会用于制定规范中和鲜活双壳类软体动物拟议标准草案中关于鲜活双壳类软体动物部分的拟议草案，其中包括生物体毒素的微生物标准和最高含量。

26. 委员会注意到，食品卫生委员会对拟议标准草案中微生物标准提出的详细意见旨在为鱼和渔产品委员会提供指导，并非拖延在步骤 5 通过。执委会还注意到，鉴于所涉及的食物安全问题，可能需要进一步的科学建议才能审定该标准。粮农组织的代表告知执委会，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目前关于副溶血弧菌工作的结果即可提供进一步的科学建议。

27. 执委会支持在步骤 5 通过这两份文本，并建议鱼和渔产品委员会仔细审议食品卫生委员会提出的标准制定问题，并审议提供关于生物体毒素的进一步科学建议的必要性。

新鲜水果和蔬菜委员会

28. 执委会忆及，2006 年已批准制定苦木薯标准，将其作为一项新的工作，以便包含甜木薯标准中未包括的产品，并讨论了如何处理与苦木薯相关的安全问题。

29.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成员指出，与甜木薯相比，为界定苦木薯确定了氰氢酸含量，即最高含量不能视为一种污染含量，并强调了该标准对解决出口国遇到的一些贸易问题的重要性。该成员指出，新鲜水果和蔬菜委员会的目标是在 2008 年以前审定该标准，并建议与木薯安全相关的问题应单独审议，可能需要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审议，并不得延误该标准的进展。这一观点得到了其它成员的支持。

30. 执委会同意建议在步骤 5 通过，还建议食品污染物委员会单独审议标准中提出的氰氢酸含量的安全性，以便由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对氰糖甙再次进行评价。

关于制定新标准和相关文本以及关于中止工作的建议（议题 2b）⁵

31. 执行委员会建议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批准工作文件中包含的关于新工作中止工作的所有建议。

32. 以下段落提供关于就一些事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补充信息。

鱼和渔产品委员会

修订将其它品种纳入鱼和渔产品标准的程序

33.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该程序是鱼和渔产品委员会为方便其工作供内部使用的一份文件，因此不打算在食品法典中公布。

鲜活和速冻鲍鱼标准

34. 依照西南太平洋成员提出的建议，即该标准范围太窄，应扩大到包括其它腹足鱼类，因为该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份量很大，执行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鱼和渔产品委员会下届会议。

⁵ ALINORM 07/30/8。

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

包括控制罐装水果和蔬菜最低去汁重量方法条款在内的采样计划

35. 执行委员会同意向食典委建议修订该标题，称为“包装填料中的”罐装水果和蔬菜，因为有一些其它罐装水果和蔬菜并不需要提供最低去汁重量。

营养和特殊膳食食品委员会

营养和特殊膳食食品委员会确定和采用危险分析原则

36.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该建议符合食典委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建议，即处理食品标准和相关文本安全及卫生方面的附属机构应制定关于危险分析的具体准则，以便在文献中记载其工作，纳入程序手册⁶。

37. 一些成员虽然认识到该倡议对营养和特殊膳食食品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营养问题对公众健康的日益重要性，但要求澄清如何将这些原则的制定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未来在营养领域提供科学建议及其机制相联系。

38. 世卫组织的代表指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正在考虑建立一个与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微生物危险评估联合专家会议、关于农药残留物的联系会议类似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科学机构，可能通过重新启动营养联合专家委员会为营养问题提供科学建议。这项新的活动以及食典委要求的其它危险评估的资金，尤其对世卫组织而言，将由专门为提供与食品相关的科学建议筹集的预算外捐助支付。

39.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拟议原则应由营养及特殊膳食食品委员会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适当意见并与其互动的情况下制定。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⁷

辣椒酱和西米粉标准

40.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提出这些标准供亚洲协调委员会初步制定，并由相关全球委员会作为国际标准审定。执委会指出，根据“辣椒酱”一词所包含的产品类型，该标准也可能包含亚洲区域以外的国家大量销售的产品，可能有理由为该商品制定一项国际标准。而西米粉则被认为是在该区域贸易中较少的一种商品。

41. 执委会注意到在议题 6 (b) 内商定的关于制定区域及国际标准的指导标准（见 111—118 段），建议在不影响该商品的国际范围的情况下，原则上由亚洲协调委员会制定和审定这些标准，作为区域标准。鉴于可能需要一项辣椒酱国际标准，执行委员会指出，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应获悉亚洲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就制定一份辣椒酱国际标准的必要性提供其看法。

生物技术食品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就低水平存在重组脱氧核糖核酸 (DNA) 植物材料对重组 DNA 食品进行食品安全评估的准则附件

42. 近东协调员要求澄清拟议的新工作是否旨在为食品托运中容忍存在重组 DNA 植物

⁶ ALINORM 03/41, 第 197 段。

⁷ 执行委员会在议题 6(b)内进行讨论后审议了这一实质事项。

材料确定国际商定的含量。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目的并非确定这种含量，而是就在以下情况下进行的安全性评估提出建议，即在相同植物尚未被允许销售的某一进口国已经发现允许在出口国销售的重组 DNA 植物低水平存在的情况。

食品卫生委员会

控制肉鸡（幼鸡）鸡肉中 *Campylobacter* 和 *Salmonella spp.* 的拟议准则

43.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食品卫生委员会在合理的微生物危险分析的基础上按照一个新的以危险为基础的方法编制该文件。执委会就扩大范围的可能性交换了意见，以便处理除肉鸡外的包括其它生产方法的一般鸡肉，以说明全世界各种不同的鸡肉生产方法。在这方面，会议指出，现有标题反映了主要的生产方法，其现有数据使微生物危险评估联合专家会议能够进行危险评估，并提供科学建议，这些科学建议将成为拟议新工作的基础。扩大范围以包括利用其它方法生产的鸡肉可能由于缺乏充足的现有科学资料以及与各地区产生新资料相关的困难而延迟该文件的进展。

44. 执行委员会在进行一些讨论后，同意建议食典委扩大范围，以便删除“肉鸡（雏鸡）”的提法而包括一般鸡肉，并请食品卫生委员会考虑到包括现有危险评估在内的所有相关因素，酌情考虑重新确定文件的范围。

45. 世卫组织的代表指出，即使现有资料可能要求制定针对肉鸡的准则，利用不同方法生产的各种鸡肉之间这种病原菌的存在和可能转移将要求在今后采取更加完整的方法。

一般考虑

46.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执委会本届会议的项目文件含有这种信息，即虽然尊重程序手册中规定的总体格式，当数量和质量方面的重大差异有时对执行委员会适当进行严格审查提出挑战。因此鼓励法典委员会、工作组和食典委成员按照目前修订的程序手册中规定的格式准备今后的项目文件，并提供充分详细的相关信息，尤其是关于按照确定工作重点的每项标准和所有标准进行以证据为基础的评估的信息。

严格审查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

监测标准制定的进展情况（议题 2c）⁸

47. 执委会对一些拟议的草案或标准及相关文本草案提出了如下意见和建议。

通用原则委员会

48. 一些成员提到了主持国的意见，认为尽管伦理法典的修订是一个具有争议的问题，但在通用原则委员会的上届会议上取得了一些进展，因为准备了一份修订的文件并在步骤 3 分发供进一步审议。这些成员指出，执委会同意在 2009 年以前完成其工作，考虑采用执委会早先制定和食典委核准的第三条标准中提到的矫正行动为时过早⁹，矫正行动应在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的希望时采用。

49.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协调委员会支持修订该法典，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委员会则建议中止工作。因此执行委员会同意其可能对通用原则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应考

⁸ CX/EXEC 07/59/3, CRD 1（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的意见）

⁹ ALINORM 06/29/41, 第 13 段。

虑到各成员和区域对进一步开展工作的不同看法。

50. 执委会忆及，食品进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委员会按照通用原则委员会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要求提出的与该法典中的某些问题相关的建议，应在食典委会议上作为一个单独的问题进行讨论。

51. 世卫组织的代表忆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支持在通用原则委员会内修订该法典，并强调了与国际卫生法规和建立国际食品安全管理局网络相关的伦理法典的重要性。

52. 在进行一些讨论后，执委会同意鼓励成员就在步骤 3 分发的拟议法典草案提供意见，并同意，若在通用原则委员会确定的时限（2009 年）内未取得进展，将采用进行严格审查的标准。

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

53.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主席提到了为完成目前在步骤 3 的两项工作所确定的限期，就这两项标准如果在该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将是否（或可以）自动中止寻求指导。

54. 委员会同意，一般而言，如果一项标准在批准工作时所确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它将不会自动建议中止工作，而将需要委员会和主席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以便分析每一项工作延误的原因，从而确定最适当的行动。一些成员指出，各委员会有责任遵守所确定的限期，并考虑必要的行动，以便取得进展。如果不能这样，则应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延误的原因。

55. 一些成员指出，这是一个普遍问题，应进一步讨论，以便在有关委员会原先确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工作时决定如何处理。委员会认为这应根据采用严格审查所取得的经验予以进一步讨论。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近东协调委员会

56. 委员会注意到，近东协调委员会正在制定一项街头销售食品拟议规范草案。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近东的协调员忆及食典委两个地区已有类似的规范，鉴于对这类规范的普遍兴趣，建议制定一项国际规范，而非一系列区域规范。

57. 执委会注意到，规范中考虑这一问题的背景如下。粮农组织的代表忆及，由于街道销售食品的安全是一些区域的成员国关心的一个主要问题，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作出了巨大努力，以便通过科学建议、培训材料和在区域及国家一级的技术合作项目来处理这些问题。执委会还注意到，食品卫生委员会、食典委和若干协调委员会对在食典框架内应采取的方法进行了大量讨论，作为其结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非洲协调委员会决定制定区域规范。在其它区域，尤其在亚洲，已商定在国家一级处理该问题，同时考虑到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的指导，包括在食典委亚洲协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之前在吉隆坡举行的粮农组织研讨会期间制定的亚洲街头销售食品行为规范，但未制定区域规范。执委会忆及，如果食典委成员认为有必要，可建议在区域或国际一级开展新的工作或对现有规范进行修订。

58. 世卫组织的代表提请执委会注意得到普遍应用的健康食品市场指南（2006 年）中的原则，以及街头销售食品的基本要求（1996 年），表明对这一领域的最佳规范作出全球性说明是可能的。

59. 一些成员指出，食典的宗旨是协调食品安全标准，当国家一级存在差异时尤其如

此，因此鉴于许多国家街道销售食品的重要性，制定一项国际法典将对向政府提供指导十分有益，可以根据区域内协调一致取得的经验制定。

60. 在议题 8b)内审议将区域标准变更为国际标准以后，执委会未得出结论，主席建议在更广的范围内审议该问题。然而一些成员指出，现有情况不同，因为正在讨论的问题并非变更近东区域正在制定的法典，而是考虑到已经存在的两个区域法典而制定一份单一国际文本。由于时间限制，未能在会议的晚些时候讨论该问题。

食品标签委员会

61. 执委会忆及，在食品标签委员会内对目前在步骤 7 和步骤 3 的关于通过基因修饰/基因工程获得的食品的标签文本有很大的争论，而且自 1996 年以来一直在审议。

62. 北美洲的代表告知执委会，食品标签委员会主席因旅行而不能提供意见，并忆及在委员会中进行的讨论，指出将需要就如何在严格审查的框架内处理该问题作出决定。

63. 一些成员认为，在主席未提供意见时，执行委员会难以进行严格审查，尤其难以对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严格审查。一些成员指出，委员会主席的意见特别对了解为何应继续关于特定事项的工作至关重要。其它成员指出，主席可以提供有益的信息，但在许多委员会内进行的讨论主要反映在报告之中，委员会本身的看法是最重要的要素。一些成员还指出，由于在一些委员会中对此可能没有共识，主席的作用不是为继续工作提供论据，而是就缺乏共识的原因和委员会在其工作进展方面面临的其它困难进行澄清。

64. 一名成员认为，采用进行严格审查的标准为时过早，因为食品标签委员会同意进一步讨论该问题，并将在 2008 年初为此建立一个工作组，因此执行委员会应在食品标签委员会下届会议以后再审查该问题。另一些成员指出，该事项已讨论 10 多年而未取得任何进展，因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的前景，因为各国政府在许多会议上表达的立场并未改变，以及在方法方面的分歧众所周知，且不需要额外澄清。因此这些成员建议执委会行使其严格审查职能，并提出矫正行动，如将该工作中止五年，以便确保有效利用可向食典委和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源。

65. 在进一步进行一些讨论后，执委会同意在 2008 年 6 月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并审议食品标签委员会下届会议（2008 年 5 月）的结果，以便决定是否采用进行严格审查的标准和考虑矫正行动。

奶及乳制品委员会

66. 西南太平洋的成员告知执委会，由新西兰主持的奶及乳制品委员会主席提出了如下意见。

67. 关于根据工作组的结果提出的与混合发酵乳制品有关的发酵奶标准拟议修正案，预计有关该修正的工作将能够使其在 2010 年的目标日期完成。

68. 关于加工奶酪拟议标准草案，实质性问题仍未解决，可能影响该标准的进度。在闭会期间举行的工作组会议未解决悬而未决的分歧，包括奶酪的内容物和关于乳化剂的条款，因此执行委员会要求奶及乳制品委员会考虑该项工作是应中止还是应停止可能是适当的。

69. 一些成员指出，以上强调的问题应在有关委员会内审议，以确定是否能够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应明确认定任何困难，以便执行委员会能够提供所需的建议。

70. 执行委员会认为，在现阶段不可能提供任何建议，因为审议加工奶酪拟议标准草案制定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决定是否应开展工作是奶及乳制品委员会的责任。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奶及乳制品委员会下届会议应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以便进行严格审查。

71. 执行委员会对已经就正在制定的标准提供了意见的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或主持国表示赞赏，因为这对进行严格审查十分有益。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计划（议题 3）¹⁰

72. 执委会忆及，根据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建议，经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同意，ALINORM 06/29/3A 附录 II 中所提出的《2008—2013 年战略计划》草案，在提交 2007 年 7 月食典委最终通过之前，已散发给所有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73. 执委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了《战略计划》草案，并考虑了 ALINORM 07/30/9B 复述的各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74. 鉴于全体会议时间有限，执委会决定在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小组委员会会议，由食典委副主席 Wim Van Eck 先生主持，所有协调员作为成员，其职责范围是审查所有协调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一份修订的《战略计划》草案，供全体会议讨论。执委会审议了 CRD8 号文件介绍的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对《战略计划》草案提出了意见，并商定了以下编辑和实质性修改：

第 1 部分

75. 执委会注意到协调委员会没有就这一部分提出任何实质性意见，因此，除了几处编辑修改之外，同意保持现有文本。

第 2 部分 - 目标 1

76. 执委会同意按照欧洲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在活动 1.1、1.2、1.3 和 1.4 的说明中添加“同时尊重食典委的基本目标”的文字，以便提醒食典委的双重任务。还同意在活动 1.2 的负责机构中添加“各协调委员会”，因为协调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允许他们制定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区域标准。

77. 关于与食品标签和营养有关的活动 1.3，执委会同意添加提及“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战略”的文字，以便承认“世界卫生组织全球战略”对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及营养和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成员对提及“世界卫生组织全球战略”将预先取代相关法典委员会今后对这一事项的讨论表示关注。执委会认为适宜插入具体提及世界卫生组织全球战略的简短文字，因为食典委在制定标准和相关文本时，应充分考虑其上级组织作出的在食典委授权范围内具有相关性的决议和决定。然而，执委会认为这不会预先取代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就可能必要的具体行动作出的决定。

78. 委员会还就为澄清目的而对活动 1.5 和 1.7 的文字所作的修改达成了一致。

第 2 部分 - 目标 2

79. 关于活动 2.2，执委会审议了北美洲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就“在 2008 年之前”

¹⁰ ALINORM 06/29/3A 附录 II, ALINORM 07/30/9B, CRD 8 (战略计划草案小组委员会报告)。

完成危险性评估政策制定工作的时限，是否应适用于尚处于这项工作初期的营养和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执委会同意删除“2008年”时限，并作出了其它一些较小的修改，以便给予一定灵活性。

80. 执委会注意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成员提出的包括一项补充活动的建议，这些活动将涉及加强科学咨询小组、提高其效率及为其提供必要资源，尤其是在农药残留领域。执委会注意到就这项建议提出的关注，尤其与发展中国家缺乏生成科学数据的能力有关，其中某些关注或许最好在食品法典范围之外处理，如通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国际农药研讨会处理。

81. 粮农组织的代表在代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发言时澄清，两组织均在帮助成员国加强其提供数据的能力，并强调指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科学咨询活动的会议（2005年11月12—15日，贝尔格莱德、塞尔维亚和黑山）就是有益的活动之一，并在这一方面提出了若干项建议。该代表表示两组织均愿意通过加强质量性/数量性科学咨询继续努力履行其使命。

82. 对活动 2.2、2.3 和 2.6 作出了其它一些较小的修改。

第 2 部分 - 目标 4

83. 关于活动 4.2，执委会注意到亚洲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为清楚起见，添加与活动 4.1 说明部分最后一句相似的文字。然而，执委会决定不修改活动 4.2 的文字，认为建议添加的内容已经包括在食典委章程第 1 条(b)条指明的关于促进与国际组织的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的目标中。

第 2 部分 - 目标 5

84. 执委会同意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成员提出对活动 5.2 的修改，以便确在食典过程中考虑保所有书面意见，并遵守食典程序中食典委会议的组织准则。

第 3 部分

85. 执委会注意到，大多数协调委员会表示支持执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并得到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赞同的建议，即执行委员会应使用《战略计划》草案第 2 部分表 2 的格式，作为有效开展严格审查的一种新的跟踪机制。

86. 执委会同意第 3 部分的文本，但根据第 2 部分的修改作了一些修改，并为清楚起见作了其它一些编辑性修改。

《2008 - 2013 战略计划》草案的状况

87. 执委会同意将经过修改的《战略计划》草案（见附录 II）提交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通过。

财务和预算事项（议题 4）

食典委 2006 - 07 年预算和 2008 - 09 年概算¹¹

88. 秘书处介绍了 ALINORM 07/30/9 号文件，该文件包含关于本两年度（2006—07 年）

¹¹ ALINORM 07/30/9; CRD 9

预算（表 1）和 2008—09 两年度概算（含和不含费用增长）信息。概算的基础是假设食典委召开两届会议，执行委员会三届会议，各协调委员会一届会议以及保持目前的出版/文件分发政策（表 2A：假设现行语言覆盖范围；表 2B：假设粮农组织大会通过把俄语作为粮农组织的一种官方语言，食品法典委员会对其欧洲协调委员会和食典委的会议采取同样的做法）。秘书处提到非洲协调委员会使用葡萄牙语的可能性未包括在表 2B 中，但文件中指明了对必要资金的估计。秘书处注意到，由于上级组织预算编制过程的复杂性，该文件提交得晚。

89. 世卫组织代表告诉执委会，世卫组织 2008—09 年总的预算水平已经由 2007 年 5 月的世界卫生大会决定，并即将就食典委的预算水平作出一项决定。

90. 粮农组织代表告诉执委会，粮农组织的预算编制工作推迟，但预期将对食典计划在粮农组织中的高度优先地位给予充分考虑。在粮农组织 2007 年 11 月大会作出决定之前，将尽最大努力维持食典委 2006—07 年的预算，并增加估计的费用增长。

91. 执行委员会成员发表了以下意见：

- 文件中的信息以估算为基础，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将难以对此进行实质性的讨论；
- 成员应当集中要求维持或实际提高食典委的预算水平；
- 执行委员会应在下一个两年度中召开四届会议，以便能够充分行使其战略性管理职能；
- 鉴于食典委开展的与卫生有关的工作增加，如在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和全球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战略的框架内开展活动增加，世卫组织宜对食典计划的预算作出更大贡献。食典委成员应探讨确保世卫组织作出更多贡献的手段；
- 战略计划应当起到更好地规划食典预算和上级组织的贡献的目的；
- 笔译、口译和出版物费用占食典预算的相当大一部分，然后在许多情况下，翻译的文件收到得太晚，无法为会议作适当的准备。维持现有系统的实用性可能受到质疑，因为该系统太昂贵，也不能在及时性和质量方面满足译文用户的需要；
- 向食典委收取的费用应当更加透明；
- 食典委附属机构主持国政府费用也在上涨，一些主持国在作为主持国捐款方面，以及在向食典信托基金或或食品安全能力建设计划等重点领域捐款方面，均遇到了供资问题；
- 可考虑成员自愿捐款和要求观察员为出席会议和文件付款等替代性供资方案。

92. 世卫组织代表指出，保持相同购买力的需要，并非要求世卫组织增加对食典预算缴款的充足理由；相反，将有必要向世界卫生大会明确解释食典委应如何使用额外的资金。就缺少的资源而言，应当考虑中止某些工作项目的备选方案。应当指出，增加对食典预算的缴款，可能导致对科学咨询相关活动的贡献减少。该代表表示，食典计划联合评价的结果是向食典委提出了三项主要建议：加快标准制定过程，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和更加重视卫生问题。世卫组织的缴款已经在 2002—03 与 2004—05 两年度之间增加了 30%，还成立了食典信托基金。该代表指出，食典计划的预算支出，是目前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在关于食典和相关活动的会议上助理总干事一级讨论的问题之一。

93. 粮农组织的代表强调，在 2002—03 与 2004—05 两年度之间，粮农组织对食典委的缴款增加了 38%，在 2004—05 与 2006—07 两年度期间又增加了 6%，可以预计工作

速度将得到提高。该代表表示希望世卫组织在近期内提高在食典预算中所占的比重。他还指出，秘书处具有目前的工作能力，需要感谢成员国通过借调三名职员（1名 P-5 和 2名 P-3）所作的自愿贡献，但其长期可持续性没有保障。

94. 秘书处忆及，在 2006-07 年预算中，2004-05 预算的购买力没有得到维持，迫使食典委秘书处采取了一系列节支措施（取消执行委员会的一届会议，中断工作文件和食品法典卷册的印刷）。这使预算结构缩小，注重食典委的核心业务：组织有相关旅行费用、会场设施、文件、翻译和口译的会议。今后的任何预算削减都应与会会议数量的削减相称。据称在 2002-03 两年度中，粮农组织所有文件中有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来自食典计划。秘书处还指出，食典开支相当大一部分在意大利和瑞士，而美元相对欧元的价值在 2002-2007 年时期内下跌了大约 30%。

95. 秘书处解释了食典委秘书处正常预算的人员结构，由 7 名专业职员（1 名 D-1，2 名 P-5，2 名 P-4 和 2 名 P-3）以及 7 名一般服务人员（1 名 G-5 和 2 名 G-3 处理行政及通信，1 名 G-5 和 3 名 G-4 处理文件）组成。食典委秘书处正常和预算外职位的数量现能够为所有会议提供适当服务，但没有防备长期职位空缺或长期病假的安全保障。秘书处还解释，职工费用估计出现 16.2% 的增长，与职工数量的任何增加并无关系，尤其是因为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最近的一项建议，重新确定了罗马一般服务人员的薪酬，以及因美元相对欧元疲软而给予专业人员薪金的补偿。秘书处指出，如果职员增加，会议可能得到更充分的服务，文件编写得更快。

96. 秘书处提醒，虽然缩短执行委员会会期可能产生一些节约，但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旅行费用和其它后勤费用等许多费用大致相同。关于将某些服务如印刷或翻译外包给费用较低的国家的建议，秘书处解释，只要食典计划由粮农组织管理，其操作应当符合粮农组织的规则，而根据这些规则，必须考虑使用内部服务，除非它们不能提供所需服务。因此，增加外包活动的问题需要由粮农组织作为全组织范围内的一个事项加以考虑，超出了食典委秘书处的授权范围。秘书处澄清，仅仅设想为两个协调委员会和食典委增添新的语言，因此将不会对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主持国政府的开支产生任何影响。

97. 秘书处在 CRD9 号文件中介绍了向 2004-05 两年度食典委秘书处收取的费用的一级分类情况。该文件表明，收取的四分之三的费用与翻译和内部印刷费用有关。

98. 秘书处告诉委员会，粮农组织将在 2010 年 1 月之前，与联合国其它组织一样，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这可能使报告和费用分类更加容易。充分实施议事规则第 XIII.4 条可能产生进一步的节约，该条规定各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费用应由主持国政府承担，为了确保这一点，秘书处目前正在与主持国政府商谈。秘书处指出，由于经验方面的差异，并非所有主持国政府目前都能够提供质量水平相同的翻译，因此，一些文件，尤其是食典标准的最终草案，目前还需要秘书处承担费用，由粮农组织内部服务进行修订，以确保语言和术语的准确性。

99. 执行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所提供的情况，重申食典委应鼓励成员国政府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管理机构会议上要求两组织为食典计划提供充足的预算。

对其它供资机制的考虑¹²

¹² ALINORM 07/30/9-Add.1

100.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ALINORM 07/30/9—Add.1，该文件系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要求，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编写，目的是研究如何才能利用任何可能的替代性供资机制，为食典委提供可持续的资金。秘书处强调了该文件的初步性质，其目的是提供关于不同国际公约和协定，包括食典法典所作出的法律和供资安排的实际概况，并不包括对所有可能的备选方案的深入对比分析。

101. 该文件首先回顾了本计划成立以来食典供资机制的简明历史，解释了食典委作为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成立的一个机构，相对第 XIV 条机构和其它条约及公约而言的法律地位。

102. 文件进而简要论述了以下不同备选方案用于食典计划将产生的优势和挑战：(a) 强制性分摊会费，(b) 自愿分摊会费和(c) 正常预算（现状）。该文件最后建议有关食典供资问题的任何考虑，应当联系向食典委提供科学咨询的专家机构的供资机制一并探讨。

103.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发表的以下意见：

- 需要更加全面详细的资料才能加深对不同备选方案的认识；
- 强制性分摊会费可能不会得到成员国财政部门的有利看待，因为这将成为向上级组织缴纳的基本会费之外的额外费用；
- 应当探讨将确保按照目前的安排为食典委提供更加可靠和可预测的资金的可能性，例如通过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正常预算中为食典委确定一项受到保护的专项预算额度；
- 应当分析 WTO-SPS 协议姊妹组织（食典委、国际植保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之间的共性和差异。

104. 执行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编写了这一份文件，并决定鉴于该文件提供得晚，将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份文件和可能了解的进一步情况。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用于科学咨询的预算¹³

105. 执行委员会感谢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 INF.3 号文件中提供的情况，注意到 2008/09 年的数字仍然是临时的，但预计与营养有关的事项的缴款将增加。会议还注意到该文件不包括上级组织人力资源的费用。

106. 执行委员会同意建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积极争取预算外资源，以不危及所获专家咨询的中立性的方式加强科学咨询的提供，同时努力保证各自的正常预算尽可能多提供资源。执行委员会还认识到需要保持为食典委分配的资源与为提供科学咨询提供的资源之间的最佳平衡。

2007 – 2009 年食典委会议拟议时间表（议题 5）¹⁴

107. 由于时间限制，这项议题没有讨论。

¹³ CAC/30 INF/3

¹⁴ ALINORM 07/30/9B。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食品法典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其它食品标准工作联合评价的实施情况（议题 6）

a) 一般实施情况¹⁵

108. 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没有讨论这一分项议程。

b) 审查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结构和职责¹⁶

109. 执委会忆及，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就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结构和职责提出的建议，并通过分发一份通函（CL 2006/29-CAC）请各国政府发表评论，请各协调委员会对这些建议提出看法。

110. 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同意集中力量讨论 CL 2006/29-CAC 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8，因为这项建议也关系到需要就议题 2a 和 b 中有关亚洲协调委员会审议的某些工作的严格审查作出的决定。

建议 8

111. 执委会广泛交流了有关这项建议的看法，一些成员支持所提出的建议，承认制定区域性商品标准的专业力量很有可能更多集中在区域委员会而不是在商品委员会中，这将允许迅速制定此类标准，但这些标准向国际标准的转换应当逐例评估。会上还指出，步骤 5 商品标准的工作从协调委员会转向世界性委员会，可能推迟世界性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因为其工作量已经很大。在原则上支持这项建议的同时，许多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没有提供何时和如何能够考虑此类转换的灵活性。一位成员在承认协调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便于制定区域标准的同时，表示应当优先重视制定食品法典范围内的国际标准而不是区域标准。

112. 另一位成员的意见是，一项标准是作为区域性标准还是世界性标准制定，应根据拟议工作的范围来判断，他还指出大多数区域标准主要涉及质量问题，为使关于食典范围内商品标准的必要性和形式的更广泛讨论了解情况，需要认识这些标准为何有益，是因为它们便于在国际贸易中接受某些商品，还是因为它们对核心的安全性和质量问题提供了指导。会上还指出，任何国家可参加关于区域标准草案的讨论，但这些标准的修正只能由该特定区域的成员决定，这可能需要从程序角度进一步考虑。

113. 执委会指出需要就与商品标准制定工作有关的战略和管理问题进行更广泛的讨论，并认为由食典委主席和三位副主席组成的执委会主席团进行一项研究，确定一套程序和标准草案，提交执委会下届会议审议和讨论，供执委会在其严格审查过程中使用和最终供食典委使用，这将尤其有助于食典委精简相对世界标准而言的区域标准的制定工作，以及这些标准转换成世界标准的过程。

114. 鉴于上述讨论，执委会同意建议食典委暂时通过修改如下的建议 8：

“a) 协调委员会的商品工作，应按照其职责范围，集中力量制定区域性标准。一项区域标准向世界标准的转换，原则上应在步骤 8 得到通过之后，根据食典委成员或一个协调委员会的要求，或根据有关商品委员会的建议考虑，并提

¹⁵ ALINORM 07/30/9C 第 I 部分

¹⁶ ALINORM 07/30/9C 第 II 部分, CL 2006/29-CAC, LIM 11(巴西、马来西亚和南非的评论)

供一份将由执行委员会在严格审查框架内审查的项目文件为依据, 考虑到有关商品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 b) 为具有国际贸易潜力的商品开展新工作的建议, 最好应通过一个世界性商品委员会, 如果此类委员会存在并开展活动, 或在其它情况下, 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食典委。”

115. 非洲成员提醒, 通过的临时措施不应构成妨碍区域标准转换成世界标准的不必要障碍, 强调应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制定标准的过程, 作为加强其参与食典工作的一种方式。

116. 经过修改的这项建议, 就区域性标准何时可转换成世界性标准和执行委员会监督、协调世界性和区域性委员会开展的商品工作的作用而言, 将在程序方面允许一定灵活性。

117. 得到澄清的是, 上述指导原则 a) 和 b) 两点将携手避免平行制定有关同一或类似商品的区域及世界标准, 这些原则将根据主席团所进行的研究(见第 113 段)的进展进行审查, 将不会对已通过的食典标准的状况产生影响。

118. 此类研究可注意不同的案例和情形, 包括标准的性质及其对贸易的影响, 可包括关于将确保区域标准迅速转换成世界标准的可能的程序的建议。

食典委、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事项(议题 7)¹⁷

119. 由于时间限制, 这一项议题没有讨论。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议题 8)

(a) 一般事项¹⁸

120. 由于时间限制, 执行委员会没有讨论该分项议题。

(b) 国际非政府组织申请食典委中的观察员地位¹⁹

121. 按照议事规则第 IX.6 条, 请执行委员会就在粮农组织中没有地位, 与世卫组织也没有正式关系的五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关于观察员地位的申请提供咨询。申请组织提供的情况列在 CX/EXEC 07/59/4 号文件附件 1 至附件 5 和 CRD 2 至 6 号文件中。

122. 秘书处告诉执委会, 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中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原则现已全面实施, 食典委秘书处在编写一份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全面卷宗之前, 与每一位申请者进行了交流。这使食典委秘书处的工作量大量增加。

AAF (欧洲淀粉产业协会)

123. 秘书处介绍了经食典委秘书处和粮农组织及世卫组织法律办公室审查的这份申请, 并告诉执委会 AAF 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就以 AAC—“Association des amidonneries de céréales de l'Union européenne”的名义承担了作为食典委观察员的所有法律和行政职能。由于该组织章程的变化, 要求该新的机构重新申请, 如果授予观察员地位, AAF 将取代 AAC 作为食典委观察员。

¹⁷ ALINORM 07/30/9D and ALINORM 07/30/9D-Add.1.

¹⁸ ALINORM 07/30/9E

¹⁹ CX/EXEC 07/59/4, CRD 2 (AAF), CRD 3 (CEN), CRD 4 (CIDE), CRD 5 (HIPA) and CRD 6 (IAI)

124. 执行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授予 AAF 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CEN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125. 秘书处介绍了经食典委秘书处和粮农组织及世卫组织法律办公室审查的这份申请，并特别强调申请人就其成员的组成、欧洲标准化委员会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之间的维也纳协定（1991 年）提供的情况，该协定规定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将尽可能通过各自的工作作为其本身的标准。该协定承认国际标准的首要地位（世贸组织行为守则），但该协定也承认特定需要（如单一欧洲市场的特定需要）可能要求制定其必要性在国际一级没有得到承认的标准。

126. 秘书处确认，根据收到的情况，欧洲标准化委员会不应视为国际标准化组织伞型结构中的一个次级组织，而应视为一个独特的区域标准制定机构。

127. 执行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授予 CEN 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CIDE (欧洲脱水剂协会)

HIPA (国际蜂蜜包装商协会)

IAI (国际铝业协会)

128. 秘书处介绍了经食典委秘书处和粮农组织及世卫组织法律办公室审查，认为符合所有要求的标准的这几份申请。

129. 执行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授予 CIDE、HIPA 和 IAI 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用于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 (议题 9)²⁰

130. 由于时间限制，这项议题没有讨论。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其它事项 (议题 10)²¹

131. 由于时间限制，这项议题没有讨论。

其它事项 (议题 11)

程序手册修正案

132. 如通过议程时所商定的那样，执委会审议了 ALINORM 07/30/4 附录 XI 至 XV 中提出的对程序手册的拟议修正案，因为这些修正案没有经过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审查。

133. 秘书处告诉执委会，秘书处的审查认为可考虑通过其中大多数提案。然而，在附录 XIV 部分 B 中，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CCFA) 建议对程序手册中关于各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一节中关于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的现有小节作修改。如果这项提案得到通过，这一小节中将不再提到污染物，因为没有收到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CCCF) 提出的任何替代或补充文本。

134. 执行委员会同意秘书处提出的一项建议，决定建议食典委推迟通过附录 XIV 的部

²⁰ ALINORM 07/30/9F。

²¹ ALINORM 07/30/9G 和 ALINORM 07/30/9G-Add.1

分 B 提出的修正，并要求秘书处联系 CCFA 提出的未决定的提案一起，审查现行商品标准格式和各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关系部分的一致性，以便编写一份修订的拟议修正案，可能时通过各相关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提交食典委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报告

135. 代表阿根廷代表团发言时，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员向执行委员会通报了阿根廷当局对作为 ALINORM 07/30/24 号文件散发的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最终报告的关注。该协调员指出，在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通过该报告时，阿根廷代表团正式要求包括一个反映会议期间的评论的段落。为此，该代表团起草的一个具体的段落，并将其提交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秘书处，要求将其在议题 10 项下纳入报告。（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CRD 14 号文件中提供的这一段落后如下：“阿根廷代表团提及其书面评论，强调了该事项的重要性，它关系到进口国应用低于食典最大残留限量的国家或区域最大残留限量，而又无为这一差异提供正当理由的危险性科学评估为依据时所产生的贸易问题”。然而，最终报告没有包括这一段落后。为此该协调员要求发出一份 ALINORM 07/30/24 号文件勘误，以便在第 207 与 208 段之间（报告草案第 197 段与 198 段之间）插入阿根廷起草的这一段落后。

136. 秘书处告诉执委会，秘书处的理解是阿根廷和印度代表团要求在报告中包括讨论中提出的某些要点。鉴于其它代表团提出了相同的要点，建议在报告中包括一段一般性文字，而不提及代表团的具体名称。按照秘书处的这一理解，这一点在所有代表团包括阿根廷代表团通过报告时为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所接受。秘书处与主持该届会议的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副主席交换了意见，副主席肯定了秘书处对这些情况的理解。

137. 秘书处还指出，在与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主席和食典委主席协商之后，秘书处可考虑向所有食典联络点散发阿根廷的意见。

 与会者名单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A DE PARTICIPANTES

CHAIRPERSON

Dr Claude J.S. Moshia
 Chief Standards Officer (Food Safety & Quality)
 Head, Agriculture and Food Section
 Tanzania Bureau of Standards
 P.O. Box 9524
 Dar Es Salaam
 Tanzania
Phone: +255.22.245.0206 (mobile: 255.713.32.44.95)
Fax: +255.22.245.0959
Email: claudio.moshia@tbstz.org; codex@tbstz.org
info@tbstz.org

VICE-CHAIRPERSONS

Dr Karen L. Hulebak
 Chief Scientist
 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Room 3129S
 Washington, DC 20250 - 3700
 U.S.A.
Phone: +202.720.5735
Fax: +202.690.2980
Email: karen.hulebak@fsis.usda.gov

Ms Noraini Mohd Othman
 Deputy Director (Codex)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Ministry of Health
 Parcel E, Block E7, Level 3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90 Putrajaya
 Malaysia
Phone: +603.8883.3500
Fax: +603.8889.3815
Email: noraini_othman@cube.moh.gov.my
noraini_mohdothman@yahoo.co.uk

Dr Wim Van Eck
Chief Public Health Officer
Food and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uthority
P.O. Box 19506
2500 C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Phone: +31.70.4484814
Fax: +31.70.4484061
Email: wim.van.eck@vwa.nl

MEMBERS ELECTED ON A GEOGRAPHIC BASIS:

AFRICA

M MOUNGUI MÉDI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du Cameroun
Via Siracusa 4-6
00161 Rome
Italy
Phone: +39.06.44291285
Fax: +39.06.44291323
Email: medimoungui@virgilio.it or
medimoungui@yahoo.fr

Adviser to the Member for Africa

Mr Charles Booto
Chef de Division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s Mines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Division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qualité
B.P. 5674 Youndé
Cameroun
Phone: +237.9.993.76.21
Email : bootoangon@yahoo.fr

EUROPE

Mr Charles Crémer
Directeur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Santé publique
Sécurité de la chaîne alimentaire et Environnement
DG Animaux, Végétaux et Alimentation
Service Denrées alimentaires, Aliments pour Animaux et
Autres Produits de Consommation
Place Victor Horta, 40
Boîte 10 Bloc II – 7^e étage
B-1060 Bruxelles
Belgium
Phone: +32.2.524.7371
Fax: +32.2.524.7399
Email: charles.cremer@health.fgov.be

Advisers to the Member for Europe

Mr Bill Knock
Head of EU and International Strategy
Food Standards Agency
Aviation House
125 Kingsway
London WC2B 6NH
United Kingdom

Phone: +020 7276 8183

Fax: +020 7276 8376

Email: bill.knock@foodstandards.gsi.gov.uk

Luís Tavares Salino
Assesseur de la Direction du Gabinete de Planeamento e Políticas
Rua Padre António Vieira, nº 1
1099-073 Lisboa
Portugal

Phone: +351.213819300/351.213819305

Fax: +351.213866650

Email: lsalino@gpp.pt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Mr Carlos Ramón Berzunza Sanchez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Director
General Bureau of Standards (DGN)
General Bureau of Standards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Av. Puente de Tecamachalco 6
Lomas de Tecamachalco
Naucalpan, Estado de Mexico,
53950 Mexico

Phone: +52 55 57299480

Fax: +52 55 55209715

Email: cberzunz@economia.gob.mx

NEAR EAST

Dr Mahmoud Eisa
President
Egyptian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16 Tadreeb El-Modarrebeen St
Ameriya, Cairo
Egypt

Phone: +20.2.2845528/29

Fax: +20.2.2845504

Email: moi@idsc.net.eg

NORTH AMERICA

Ms Debra Bryanton
Executive Director
Food Safety Directorate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159 Cleopatra Drive
Ottawa, Ontario, K1A 0Y9
Canada

Phone: +613.221.7155

Fax: +613.221.7295

Email: dbryanton@inspection.gc.ca

Advisers to the Member for the North America

Dr F. Ed. Scarbrough
Manager, U.S. Codex Office
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Room 4861 South Building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
U.S.A.

Phone: +202.720.2057

Fax: +202.720.3157

Email: ed.scarbrough@fsis.usda.gov

Ms Janet Beauvais
Director General
Food Directorate
Health Canada
251 Sir Frederick Banting Driveway, Room E237
Tunney's Pasture
Ottawa, Ontario, K1A 0K9
Canada

Phone: +613.957.1821

Fax: +613.957.1784

Email: janet_beauvais@hc-sc.gc.ca

SOUTH WEST PACIFIC

Mr Sundararaman Rajasekar
Codex Coordinator and Contact Point for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Food Safety Authority
PO Box 2835
Wellington
New Zealand

Phone: +64.4.8942576

Fax: +64.4.8942583

Email: RajasekarS@nzfsa.govt.nz

Advisers to the Member for the South West Pacific

Ms Melissa Quarrie
Policy Analyst (Codex)
New Zealand Food Safety Authority
PO Box 2835
Wellington
New Zealand

Phone: +64.4.8942462

Fax: +64.4.8942583

Email: melissa.quarrie@nzfsa.govt.nz

Mr Steve McCutcheon
Executive Manager
Product Integrity,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2600
Australia
Phone: +61 2 6272 4316
Fax: +61 2 6272 5697
Email: steve.mccutcheon@daff.gov.au

COORDINATORS :**Coordinator for Africa**

Mr Mohamed Majdi
Chef de la Division de la Répression des Fraudes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du Développement Rural et des Pêches Maritimes
DPVCTRF,
Avenue Hassan II, Station Dbagh
BP 1308
Rabat
Maroc

Phone: +212.37.29.81.50

Fax: +212.37.29.75.44

Email: mohammed_majdi@yahoo.fr

Coordinator for Asia

Dr Sol Kim
Deputy Director
Food Policy Team
Food Safety Assurance Team, Food Headquarters
Kore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194 Tongil-ro, Eunpyung-gu
Seoul 122-704
Republic of Korea
Phone: +82.2.3801347
Fax: +82.2.385.2416
Email: kims1228@kfda.go.kr

Coordinator for Europe

Mrs Awilo Ochieng Pernet
Codex Alimentarius, International Nutrition
and Food Safety Issues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wiss Federal Office of Public Health
Post Box, CH-3003 Bern
Switzerland
Tel.: +41-31-322 00 41
Fax: +41-31-322 95 74
E-mail: awilo.ochieng@bag.admin.ch

**Coordinator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Ing. Gabriela Alejandra Catalani
Technical Coordinator of the Codex Contact Point
Dirección Nacional de Mercados
Subsecretaría de Política Agropecuaria y Alimentos
Secretaría de Agricultura, Ganadería, Pesca y Alimentos
Paseo Colón 922, Of. 29
1063 Buenos Aires
Argentina
Phone: +54.11.4349.2549
Fax: +54.11.4349.2244/2549
Email: gcatal@mecon.gov.ar;
codex@mecon.gov.ar

Coordinator for the Near East

Dr Yaseen Muhib Khayyat
Director-General
Head of National Codex Committee
Jordan Institution for Standards and Metrology "JISM"
P.O. Box 941287
Amman 11194
Jordan
Phone: +962.6.5680316
Fax: +962.6.5681099
Email: jism@jism.gov.jo

**Coordinator for North America and
the South West Pacific**

Mr Lemalu Samau Tate Simi
Chief Executive Officer/Chairman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 Labour
Samoa National Codex Committee
Level 4, ACB House
P.O. Box 862
Apia
Samoa
Phone: +685.20441
Fax: +685.20443
Email: ltsimi@mcil.gov.w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Ms Susanne Weber-Morsdorf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Healthy Environment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2899/4712
Fax: +41.22.791.4725
Email: webermosdorfs@who.int

Dr Jorgen Schlundt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ood Safety, Zoonosis and Foodborne Disease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3445
Fax: +41.22.791.4807
Email: schlundtj@who.int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Mr José M. Sumpsi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Agricultur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epartment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3364
Fax: +39.06.570.
Email: jose.sumpsi@fao.org

Mr Ezzeddine Boutrif
Director
Nutri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ivi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6156
Fax: +39.06.570.54593
Email: ezzeddine.boutrif@fao.org

Dr Maria de Lourdes Costarrica
Senior Officer
Food Quality Liaison Group
Nutri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ivi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6060
Fax: +39.06.570.54593
Email: lourdes.costarrica@fao.org

Dr Maya Pineiro
Senior Officer
Food Quality and Standards Service
Nutri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ivi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3308
Fax: +39.06.570.54593
Email: maya.pineiro@fao.org

Dr Sarah Cahill
Nutrition Officer
Food Quality and Standards Service
Nutri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ivi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3614
Fax: +39.06.570.54593
Email: sarah.cahill@fao.org

CODEX SECRETARIAT

Dr Kazuaki Miyagishima
Secretary,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4390

Fax: +39.06.570.54593

Email: kazuaki.miyagishima@fao.org

Ms Selma H. Doyran
Senior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5826

Fax: +39.06.570.54593

Email: selma.doyran@fao.org

Mr Tom Heilandt
Senior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4384

Fax: +39.06.570.54593

Email: tom.heilandt@fao.org

Ms Noriko Iseki
Senior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3195

Fax: +39.06.570.54593

Email: noriko.iseki@fao.org

Ms Gracia Brisco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2700

Fax: +39.06.570.54593

Email: gracia.brisco@fao.org

Mrs Verna Carolissen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5629

Fax: +39.06.570.54593

Fax: +39.06.570.54593

Email: verna.carolissen@fao.org

Mr Masashi Kusakawa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4796

Fax: +39.06.570.54593

Email: masashi.kusakawa@fao.org

Mr Ym Shik Lee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5854

Fax: +39.06.570.54593

Email: ymsaik.lee@fao.org

Mr Virgile Pace
Executive Support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

Fax: +39.06.570.54593

Email: virgile.pace@fao.org

食品法典委员会 2008—2013年战略计划草案¹

第 1 部份

战略远景声明

食典委面对着一个需提供包括食品安全和质量在内的消费者保护可达到的最高水平的世界。对于这一个目标，食典委将制定国际一致的标准和相关文本，供国内法规和国际食品贸易中使用，这些标准和文本是以科学的原则为基础，并满足消费者健康保护和公正的食品贸易的目的。

前言

1. 该文件展示了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的战略计划，陈述了食典委的战略目标（第1部分）并包含了一份清楚界定时间期限的项目领域和计划活动的清单（第2部分）。食典委的战略愿景和目标巩固了它的上级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对食品安全所赋予的高度优先权。2000—2015年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将高度优先权赋予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促进食品政策和法规框架。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一些决议认识到需要在国际食品贸易中突出健康考虑，并承认食典委在确保消费者健康保护的最高水平方面的重要性。这些决议和相关的文件²敦促世界卫生组织朝着将食品安全整合为基本的公共健康职能之一的方向努力，目标是建立可持续的整合的食品安全体系以减少沿着整个食物链的健康危险性。可以理解，在制定标准、指南和建议的时候，食典委将充分考虑来自于世界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的在食典委职权框架之内的相关的决议和决定。食典委的基本职权是为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公平的食品贸易制定国际性的标准、指南和其他建议。
2. 食典委总是在变化和科技进步的环境中运作。世界食品贸易的增长，现代通讯的进步以及人口流动性的增加均有助于增加食品安全和法规的轮廓和重要性。与感觉到的食源性疾病的出现或增加相关的国际关注越来越多。全球的消费者正在寻求与他们所食用的食品的安全和质量相关的更大的保证。在食典委努力促进食品安全和质量的情况下，它需要保证其所有成员国更有效地参加和参与到制定全球性的相关标准中去，并

¹ 该计划将根据所有的当前的和计划的活动在 2007 年被食典委采用时的状况予以更新。

²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食品安全战略（世界卫生组织，2002 年）。

考虑在全球和国家层面上增强与所有的有关者的合作机会，特别是消费者和消费者代表组织。也有可能发展中国家在全球食品和农业贸易中占的比例将会增加。食典委、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正在努力回应新的挑战而且与大多数最新的进展同步³。

3. 食典标准、准则和其他建议需要置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用协定之下的认识和地位已经提出了挑战并带来了责任，包括需要确保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科学原则为基础而且符合本组织的需要和职权。考虑到属于产品描述、标签、包装和质量描述对于消费者信息和公正的贸易的重要性，WTO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也是非常相关的。食典委在制定不超过必要的贸易限制的基本成分和质量要求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食典委需要保持其作为国际认可的食品标准制定机构的突出地位，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尽可能最广泛的使用其标准作为国内法规和国际贸易的基础。这将会有助于各成员国更加意识到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国际协调一致的重要性，以及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的食品控制体系的提高。

基于科学证据的决策

4. 食典委，作为一个危险性管理机构，就其本身而言无法承担科学评估工作，但是可以依靠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召集的关于特定问题的科学专家机构的意见。这些专家机构，例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合会议（JMPR）、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危险性评估联合会议（JEMRA）和其他的特设的专家顾问组在功能上是与食典委和它的附属机构相分离的，不能直接放在现有的战略计划范围之内。这些机构的职权、功能、组成和议程是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所设立的。这些专家机构的独立性对于它们意见的客观性至关重要，而且这些机构的会议应与食典委互动，以符合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为了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决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科学机构与食典委的政府间机构之间具有相当多的协同配合。

战略目标及共享职责

5. 为了实现战略愿景的全部成就，食典委必须与它的上级组织及其成员国联合采取行动。食典委敦促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动员充足的资源以允许食典委履行它的职权。它们的其他关键作用是提供食典委所请求的科学建议并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它们能有效地参与标准制定过程和构建设立合理的食品控制体系的能力。食典委完全承认食典委成员国的努力，特别是那些作为食典委附属机构东道国政府给食典委工作提供重要的财政和其他支持或者对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预算外项目的捐献者的努

³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食品法典和其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食品标准工作的联合评估。

力。与上述合作者的紧密合作，食典委将把其重点集中在下列目标以实现其战略愿景。

目标 1: 促进合理的法规框架

6. 一个有效的食品控制体系在使所有国家能够确保他们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的安全并确保进口食品符合国内要求方面是至关重要的。以食典标准、指南和建议为基础的国际协调，对于促进全球性的消费者健康保护方法，包括降低食源性危险的体系，以及减少技术法规对国际贸易的负面影响来说是必要的。为此，食典委将通过继续制定与食品安全和卫生、营养、标签以及食品货物的进/出口监督、出证和质量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准则，为其成员国提供基本的指导。这将需要在下列这些主要方向的持续不变的承诺和努力：
 - 食典委将以沿着整个食物链减少健康危险的科学原则为基础制定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适当时包括饲料。在增强食典委制定广泛应用于一系列商品的以危险性为基础、以实效为基础的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战略重点方面，食典委必须对建立一套连贯的、完整的覆盖整个食物链的食品标准予以优先考虑。该方法可以作为食典委成员国寻求提供给消费者安全食品并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的食品管理体系的一个模式；
 - 应认真准备针对食品安全和质量，包括标签方面的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反映全球的变化。对食品质量的食典标准应集中在产品的基本特性，以确保不是过度说明性的且标准不是超过必需的更多的限制；以及
 - 在制定和确定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时候，食典委应考虑其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和经济内涵，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建设、资源、技术和法律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不应该给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设置不必要的、非公正的或者歧视性的障碍。
7. 在许多国家，有效的食品控制被存在的分割立法、多重权限以及监测、监控和执法的薄弱所破坏了。健全的国家食品控制和管理体系对于确保国内人民的健康和安全以及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的安全和质量来说是必要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已经在促进国家水平上的完善的法规框架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进步。食典委，在鼓励其成员国使用相关法典相关标准的同时，强烈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促进以国际原则和准则为基础的国家管理体系并针对食物链的所有部分。当发展中国家寻求达到较高的食品安全和营养水平以及将需要高水平的政治和政策承诺的时候，建立合理的食品控制和管理基础构架，包括人力资源，对于它们来说特别重要⁴。食品控制体系的双边相

⁴ 跨越 2000 国际食品贸易会议报告：科学基于决心、协调、同等和相互重视，墨尔本，澳大利亚，1999 年 10 月 11

互认可及等同性的成功谈判也取决于各国在相互确保其各自的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与国际一致性上的能力。

目标 2: 促进科学原则与危险性分析最广泛和一致的应用

8. 食典委进行决策的科学基础，被清楚地阐述在关于科学在法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与考虑其他因素的程度方面的原则的声明以及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之内⁵。食典委将确保它们被相关的食典附属机构一致性的应用，以保持它在该目标上的关注。当应用于涵盖食物链的食品安全的时候，危险性分析是一种国际性的可接受的学科，且需要来自于食典委、它的上级组织和各国政府的正在给予的和持续的支持，以促进在国际和国家水平上对它的理解和应用。
9. 近几年，食典委寻求的来自于上级组织的科学建议的范围显著增大，并超出了化学性和微生物性危害的范围。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通过以一些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特设专家顾问组对诸如来源于转基因生物的食品和抗生素抗性的议题来回应这些请求。食典委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推进危险性分析的理解并继续探索像营养的危险性评估这样的工作新领域，以便于提供与食典委标准制定活动相关的科学建议。
10. 及时获得科学建议是食典委履行其职权的前提条件。食典委将继续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使其可以获得充足的资源以确保给食典委的科学建议能够以一种及时和可持续的方式提供。为了更加有效的利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专家机构和特设顾问组，特别是考虑到来自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科学建议请求的范围的迅速扩大，食典委将继续加强危险性管理者（有关的食典附属机构）和危险性评估者（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机构和特设专家顾问组）之间的相互作用。食典委已经同意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推荐一套优先考虑食典委对于科学建议的需求的标准并将审查这种方法的有用性。食典委，与它的上级组织紧密合作，将通过增强其工作管理能力（见目标3）来提高其对于正在出现的食源性危险的有效回应能力。
11. 食典委拥有制定涵盖其全体成员需要的的标准的目标，以确保这些标准可以全球性的应用。对该目标的一个限制是持久的缺乏来自于世界所有的主要部分的有关数据。食典委将继续鼓励来自于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的各国给食典委和其上级组织提交有关数据。食典委建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已经取得的成就⁶上建立并采取有意义的步骤，确保科学建议被更迅速、更高质量的提供，更多的请求被处置，运行过程具有更高的透明度。食典委特别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探索新的方法，以增进在科学建议

—15 日，附录 1。

⁵ 食品法典程序手册。

⁶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给食典委和成员国的科学建议规定咨询程序。

作出中专家的参与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的使用。在从发展中国家无法获得有关数据的情况下，食典委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产生这类数据。

目标 3: 加强食典委工作管理能力

12. 对于食品安全和全球食品贸易的关注在国家中以及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中已经持续增加了。食典委更加迅速、有效的工作对于给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它们所需要的标准、指南和建议来说是必要的。
13. 食典委朝着完成更加有效的工作管理程序方向已经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例如增强执委会作为一个战略和标准管理机构的作用、举行食典委年度会议以及开始更有效的使用信息技术。但是食典委必须采取额外的步骤,通过更好的管理其工作,赶上国际发展的步伐,以便以一种及时的方式处理高度优先的问题,在特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标准制定工作。
14. 新的食典委工作管理程序⁷的落实肯定使得食典委更加有效,同时保持其已经赢得的具有价值的名誉,即食典委是作为一个开放、公平、透明和以规则为基础的机构。继续增进的主要特征包括⁸:
 - 提高执委会有关战略监督、方向和通过给食典委建议的方式横向协调所有的附属机构的工作项目方面的能力;
 - 确保食典委和它的附属机构使用能够做出有效决定的标准,考虑启动新的工作和修改现行标准的需要,做出关于工作优先性的决定;
 - 确保新的工作和标准修改工作在限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由执委会监督工作进展,且在工作超出确定的时间期限的情况下,执委会建议食典委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 探索在会议间推进附属机构工作的机制,同时保持透明性和包容性;
 - 促进以共识为基础的决策;以及
 - 加强食典委秘书处确保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有效的运转和工作管理,并与食典联络点之间保持有效的沟通。

⁷ 正如食品法典和其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食品标准工作的报告和审查法典委员会结构和法典委员会及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建议的以及如食典委认可那样。

⁸ 主要特征没有按优先权顺序列出。

目标 4: 促进食典委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15. 食典委必须就共同感兴趣的事物密切与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开展工作, 包括那些其工作对于食品标准问题具有间接的但是有重要含意的组织。食典委监督与食品标准有关的其他组织的活动, 适当时并与法典程序相一致时, 与它们协调, 对于实现补充、避免重复并防止制定矛盾的标准或准则来说是必需的。如此的合作对于以一种连贯的和天衣无缝的方式来制定针对从农场到餐桌的食物链的健康保护和食品贸易措施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
16. 世界贸易组织把食典委看作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杰出的国际机构。因此, 食典委必须在制定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食品贸易公平的国际食品标准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同时应有地正当的考虑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国际管理动议。食典委也有责任提供其技术支持和专长以构建关于食品标准和管理政策事项的国际共识。在食典委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建立或者推进合作, 适当时应该予以考虑, 以确保有效的进行合作和协调, 同时此类合作应该与食典委和国际政府间组织, 尤其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之间在制定标准和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相一致。

目标 5: 促进成员国最大限度及有效的参与

17. 所有的食典成员国及其他感兴趣的团体充分参与于食典委工作中, 现在比以往更加重要。所有成员国以及有关的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对于合理的决策和确保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考虑了全部的兴趣和观点来说是关键的。自1990年代早期以来, 食典委的成员数有了很大的增长, 发展中国家当前在成员国总数中占有重要的比例。食典委欢迎迄今为止所采取的一些动议来遏制至今仍阻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参与于食典委活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限制。这些动议包括建立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用于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联合项目和信托基金、制定培训手册和其他法典相关能力建设工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下的能力建设项目对于加强在法典活动中这些国家的参与也有意义。信托基金及其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项目是旨在使各成员国能够进一步获得食典程序的经验的努力。食典委强烈敦促各受益国, 利用所提供的这些机会, 通过做出给食典工作划拨充足的国家资源的坚定的承诺来创立更有效参与的持续性。
18. 继续需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以一种连贯的方式来落实能力建设项目,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旨在增强国家的食典管理和咨询结构(例如食典联络点, 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以及提高有效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工作所需要的技术专长。食典委将在促进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所作努力方面发挥咨询作用, 以便那些努力表达了食典委和其成员的需要。
19. 除了促进各成员国参与的活动之外, 食典委将继续通过进一步努力鼓励消费者和公共

利益团体在国际水平上参与其过程，并鼓励政府在国家水平上采取行动，来提高法典程序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为推进食典过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食典委将利用任何信息技术的发展。

第 2 部分

2008 – 2013 年项目领域和计划活动

目标1: 促进合理的法规框架

<p>1.1: 审查和制定食品安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p> <p>描述: 在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同时, 审查和制定食品安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确保它们: 强调横向的方法; 使用以危险性为基础的食品安全方法针对整个食物链; 并反映全球的变化以避免超出必要的贸易限制, <u>同时尊重食典委的基本目标</u>, 考虑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 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p> <p>时限: 持续的</p> <p>负责的机构: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u>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u>、<u>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u>、<u>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u>、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和商品委员会</p>
<p>1.2: 审查和制定食品质量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p> <p>描述: 在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同时, 审查和制定食品质量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确保其原属特性自然产生的并同时保持包容性, 反映全球的变化和集中于基本特性以避免过度的描述和超出必要的贸易限制, <u>同时尊重食典委的基本目标</u>, 考虑对于所有的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 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p> <p>时限: 持续的</p> <p>负责的机构: 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和所有的商品委员会, <u>各法典委员会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u></p>
<p>1.3: 审查和制定食品标签及营养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p> <p>描述: 在考虑到科学和<u>技术</u>发展<u>和世卫组织全球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战略</u>的同时, 审查和制定食品标签及营养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确保它们: 强调横向的方法和需要保持包容性, 并且针对食品标签和营养以避免过度的描述和超出必要的贸易限制, <u>同时尊重食典委的基本目标</u>, 考虑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 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p> <p>时限: 持续的</p> <p>负责的机构: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p>
<p>1.4: 审查和制定食品监督和出证以及采样和分析方法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p> <p>描述: 在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同时, 审查和制定食品监督和出证以及采样方法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包括关于等同性、相互认可和可追溯性/产品追踪的指南, 以确保它们: 强调横向的方法和需要保持包容性, 反映全球变化以避免过度的描述和超出必要的贸易限制, <u>同时尊重食典委的基本目标</u>, 考虑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 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p> <p>时限: 持续的</p>

负责的机构：采样和分析方法法典委员会、食品进出口监督和出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1.5：制定安全和审慎的使用非人类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指南

描述：在法典职权的职责范围里制定在食品生产中安全和审慎的使用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指南，集中于公共卫生，基于合理的科学、遵循危险性分析原则并考虑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

时限：2011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现有有关的法典委员会，~~或一个抗生素抗性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由食典委第三十九届会议最后决定）~~

1.6：探索创新的危险性管理框架

描述：在制定兽药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时探索创新的危险性管理框架，在各法典委员会之间分享新方法的成果。

时限：2009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1.7：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扩大能力建设项目

描述：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它们的项目以提高食品控制基础设施并提供技术协助，包括协助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促进应用或使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国家产生数据。请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报告它们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落实情况。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执委会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

1.8：发布食品法典

描述：通过英特网和其他适当的方法确保及时出版和向所有感兴趣的各方提供食典标准、准则和建议。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食典秘书处、食典联络点

目标2：促进科学原则和危险性分析的最广泛和一致的应用

2.1 审查有关的法典委员会所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的一致性

描述：审查有关的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与在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的一致性。审查可能导致食典委建议各法典委员会修正与它们的工作领域相关的危险性分析原则的文件。

时限：2011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总原则法典委员会

2.2 审查由有关的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描述: ~~根据得到的经验审查由有关的法典委员会所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假定到 2008 年所有的有关的相关法典委员会已经制定了属于它们的其工作领域的危险性评估政策且所有这些政策已经由食典委通过后,根据得到的经验审查由相关法典委员会所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由于这些危险性评估政策在危险性管理者与危险性评估者之间的相互作用中起着关键的作用,这两部分之间的交流适当时候应该被进一步改善。这样一个审查的结果可能是修改关于危险性分析原则的文件供食典委通过。审查也应考虑 2.1 和 2.3 内描述的活动的结果。

时限: 2013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2.3 加强有关的食典委附属机构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科学专家机构之间的交流

描述: 提高危险性管理者与危险性评估者之间的交流与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中第 38 段相符合。

时限: 正在进行

负责的机构: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2.4 审查推荐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优先考虑来自食典委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的一批标准。

描述: 审查由食典委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的供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使用以优先考虑来自食典委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的标准有用性。

时限: 2009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

2.5 鼓励各国将它们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通过食典委传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描述: 鼓励各国通过食典委传递它们的请求,以最好的使用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处可获得的用于科学建议方面的有限的资源。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向执委会和食典委通报关于从成员国收到的提供食品安全科学建议的所有要求。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所有的附属机构

2.6 制定政府应用食品安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准则

描述: 完成制定政府应用食品安全性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准则。

时限: 取决于食典委在 2007 年的决定

负责的机构: 总原则法典委员会

目标3: 加强食典委工作管理能力

3.1 审查建立工作优先权及由执委会严格审查程序的标准

描述： 必要的话，审查和修改，建立工作优先权和严格审查过程有效性的标准。
时限： 2009 年之前由执委会完成分析；如果需要修改，在 2011 年之前由总原则法典委员会完成修改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总原则法典委员会

3.2 确保有效的标准管理
描述： 依据完成每项活动的特定的时间期限来年度审查所有的附属机构活动（也就是，标准、操作规范、卫生操作规范、准则）的进展，并且对食典委建议有可能超过或已经超过特定的时间期限的活动的纠正措施。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

3.3 制定委员会别决策和优先权设定标准
描述： 制定委员会别决策和优先权设定标准并使用这些标准管理工作。必要时，落实并审查标准。
时限： 2008 年之前完成决策和优先权设定标准。2008 年开始审查标准。
负责的机构： 所有的一般议题委员会以及，适当时，一些其他的附属机构

3.4 分析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工作管理方法。
描述： 根据 3.3 中提到的标准以及各法典委员会对它们的应用，分析各法典委员会所使用的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工作管理方法。
时限： 2009 年之前完成分析
负责的机构： 分析工作可能由食典委秘书处或下一个步骤（3.5）由顾问来做

3.5 采用被证实附属机构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方法，这些附属机构当前并未使用此类方法。
描述： 根据 3.4 所做的分析，建议采用被证实附属机构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方法，这些附属机构当前并未使用此类方法。
时限： 2011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和食典委

3.6 落实所有对于科学建议请求的按照优先权排列的综合说明
描述： 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每年作出一份所有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即附属机构请求的，或各成员国请求的，持续的，特别的）按照优先顺序排列的综合说明（包括预算信息，因对食典工作有影响）。将用于优先权排列的标准是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ALINORM 05/28/3）上所同意的那些标准。也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包含与提供科学建议有关的预算信息。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

3.7 评价食典委秘书处有效地执行其功能的能力
描述： 评价食典委秘书处在运转和管理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以及与食典委联络点交流并服务其需要方面的有效性和资源需要。
时限： 2009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秘书处、执委会、食典委

3.8 使食典委商品工作合理化
描述： 落实食典委关于如何通过一个改善的食典委附属机构的结构来使食典委商品工作合理化的决定。
时限： 2010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食典委

目标4：促进食典委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4.1 追踪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
描述： 追踪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以判别潜在的补充、差距、重复或冲突的领域。与食典委有关的活动的摘要将每年报告给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附属机构

4.2 鼓励食典委对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
描述： 鼓励其他的有关国际机构，当制定食品标准和相关文本时对食典标准、相关的文本和任何有关的正在进行的工作予以应有的考虑。适当时，建议包括对食典标准和有关文本的适当的相互参照。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秘书处

4.3 在食典工作中鼓励来自于其他的国际机构的贡献
描述： 请与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有关的国际机构参与食典的标准制定过程
时限： 正在进行的
负责的机构： 观察员、食典委秘书处

4.4 考虑与其他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描述： 在认识到需要更进一步改善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相互作用的同时,适当时探索合作的可能性以确保有效的合作与协调，且此类合作应与食典委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准则相一致。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处、食典委秘书处

4.5 促进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学科间协调

描述：鼓励各食典委成员国在它们各自的国家里建立有效的机制，以便在各种与食品标准相关的国际组织的国家代表中进行横向的协调和交流。请各成员国制定评价标准以评估它们已经建立的机制的成功并通过它们各自的食典委区域协调委员会向食典委报告在该活动中的进展。

时限：2009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成员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

目标5：促进各成员国最大限度及有效的参与

5.1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食典委中更高的参与

描述：请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鼓励现在的捐赠者继续提供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信托基金提供基金，并邀请其他的捐赠者给基金予以捐赠以确保持续性。请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分析食典信托基金对于受益国能力的影响，并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报告其发现。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关于以信托基金的中期评价为基础的改善信托基金运行的建议。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执行委员会

5.2 促进在食典过程中有效的使用书面意见

描述：鼓励各成员国和观察员最大程度的使用提交书面意见的机会[回复通函](#)，同时注意递交的截止日期以允许所有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及时地研究其他成员国和观察员的立场。

食典秘书处和各法典委员会主席将从透明度和包容性的观点出发，检查如何[最好的最佳地确保未与会成员的书面意见得到考虑](#)，[如何](#)处理迟交回复通函的意见。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成员国、观察员、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5.3 评价在发展中国家举办法典委员会会议的效果

描述：根据参与的提高情况来评价在发展中国家举办食典会议的效果。分析共同主持安排的效果，并继续探索在东道国以外召集食典会议的可能性。

时限：2009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主持国、执委会

5.4 加强食典委联络点和国家食典委员会

描述：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为加强国家食典构架提供技术上的协助；食典委秘书处通过有效使用英特网设施给食典委联络点提供改善的支持。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5.5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提高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描述：鼓励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参与食典工作。鼓励各成员国建立食典事务的合理的构架和咨询过程，以确保所有的感兴趣的组织结构的参与。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食典委成员、[附属机构](#)

5.6 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提高食典工作的交流

描述：建立新的交流方法，以促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食典工作。给感兴趣的组织机构包括消费者以及特别强调高层决策者建立关于食典的直接的和易于理解的信息。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秘书处、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食典委联络点、附属机构

第 3 部分

实施战略计划

该部分包含两个表：

- 表1：实施战略计划

(该表是监测表2中所列活动进展和实现情况的战略计划活动清单。该表将定期更新，供执行委员会审查。)

- 表2：对新工作的重点审查和监测标准制定情况

(该表是正在进行的管理委员会附属机构目前和今后开展的工作清单。该部分将定期提交执行委员会重点审查(以监测第2部分1.1、1.2、1.3和1.4中提及的正在开展的标准制定工作的进展情况。))

表1：实施战略计划

目标	活动	负责的机构	时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状	注释*	执委会提出的建议	食典委作出的决定
目标 1: 促进合理的法规框架	1.1 审查和制定食品安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 、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和商品委员会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关的文本	见表 2			
	1.2 审查和制定食品质量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各商品委员会及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关的文本	见表 2			
	1.3 审查和制定食品标签及营养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关的文本	见表 2			
	1.4 审查和制定食品监督和出证以及采样和分析方法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采样和分析方法法典委员会、食品进出口监督和出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关的文本	见表 2			

	1.5 制定安全和审慎的使用非人类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指南	现有的有关的法典委员会或、 抗生素抗性一个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由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最后决定）	2011年之前完成	制定和审慎使用非人类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准则	见表 2			
	1.6 探索创新的危险性管理框架	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2009年之前完成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分别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报告				
	1.7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扩大能力建设项目	食典委、执委会和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各协调委员会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执委会和各协调委员会提交报告				
	1.8 发布食品法典	食典秘书处、食典联络点	持续的	出版和传播食品法典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目标	活动	负责的机构	时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状	注释*	执委会提出的建议	食典委作出的决定
目标 2: 促进科学原则和危险性分析的最广泛和一致的应用	2.1 审查有关的法典委员会所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的一致性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2011年之前完成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向食典委提交完成审查的报告	见表 2			
	2.2 审查由有关的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食典委、执委会、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2013年之前完成	各相关委员会考虑到对 2.1 和 2.3 中活动的审查提交完成审查的报告	见表 2			
	2.3 加强有关的食典委附属机构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科学专家机构之间的交流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	正在进行	按 2.2 中的要求纳入报告				

		品法典委员会						
	2.4 审查推荐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优先考虑来自食典委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的一批标准。	执委会	2009 年之前完成	执委会向食典委提交审查报告，带有使重点与资源更好搭配的建议				
	2.5 鼓励各国将它们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通过食典委传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食典委、执委会、所有的附属机构	持续的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交从各国直接收到科学建议的要求以及通过食典委收到请求的报告				
	2.6 制定政府应用 食品安全性 危险性分析的工作 准原则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取决于食典委在 2007 年的决定	政府应用 食品安全 危险性分析的 准原则	见表 2			

*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目标	活动	负责的机构	时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状	注释*	执委会提出的建议	食典委作出的决定
目标 3: 加强食典委工作管理能力	3.1 审查建立工作优先权及由执委会严格审查程序的标准	执委会、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2009 年之前由执委会完成分析 如果需要修改，在 2011 年之前由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完成修改	执委会关于分析重点审查过程的报告 如需修订，则修订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3.2 确保有效的标准管理	执委会	持续的	关于标准制定是否符合时限的报告 (结合重点审查过程)	见表 2			
	3.3 制定委员会别决策和优先权设定标准	所有的一般议题委员会以及，适当时，一些其他的附属机构	2008 年之前完成 持续的	委员会科学决策和重点确定标准 2008 年开始确认审查标准				
	3.4 分析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	分析工作可能由食典委秘书处或下一个步	2009 年之前完成	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关于分析工作管理方法的报告				

	工作管理方法。	骤 (3.5) 由顾问来做						
	3.5 采用被证实附属机构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方法。这些附属机构当前并未使用此类方法。	执委会和食典委	2011 年之前完成	食典委采用工作管理方法				
	3.6 落实所有对于科学建议请求的按照优先权排列的综合说明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提交关于清点所有要求科学建议的综合报告				
	3.7 评价食典委秘书处有效地执行其功能的能力	食典委秘书处、执委会、食典委	2009 年之前完成	秘书处向食典委提交关于职员和其它重要资源的报告				
	3.8 使食典委商品工作合理化	执委会、食典委	2010 年之前完成	完成落实食典委关于如何通过改进食典附属机构的结构精简食典工作的决定				

*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目标	活动	负责的机构	时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状	注释*	执委会提出的建议	食典委作出的决定
目标 4: 促进食典委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4.1 追踪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附属机构	持续的	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报告, 指出与其它国际组织工作的潜在互补性、差距、重复或冲突。				

	4.2 鼓励食典委对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	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其它国际组织参照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制定的标准数量				
	4.3 在食典工作中鼓励来自于其他的国际机构的贡献	观察员、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可辨认其它国际组织投入的食品标准数量				
	4.4 考虑与其他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处、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设想食典可加强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合作的手段				
	4.5 促进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学科间协调	食典委成员国、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各协调委员会	2009 年之前完成	成员向区域协调委员会提交关于机制和评价标准的报告				

*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目标	活动	负责的机构	时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状	注释*	执委会提出的建议	食典委作出的决定
目标 5: 促进各成员国最大限度及有效的参与	5.1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食典委中更高的参与	食典委、执行委员会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介绍分析通过食典信托基金实现更大参与措施的报告				
	5.2 促进在食典过程中有效的使用书面意见	食典委成员国、观察员、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东道国关于提交书面意见回复通函的方式的报告和 主席遵守会议组织准则				
	5.3 评价在发展中国家举办法典委员会会议的效果	主持国、执委会	2009 年之前完成	东道国和联合东道国记录经验和联合接待经验的报告				
	5.4 加强食典委联络点和国家食典委员会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国家机构和食典联络点得到支持的国家的报告				
	5.5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提高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食典委、食典委成员、 附属机构	持续的	成员国在区域委员会相关议题内提交关于国家一级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报告				
	5.6 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提高食	食典委秘书处、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食典委	持续的	秘书处向食典委提交关于更多利用音频/网播、加强网				

	典工作的交流	联络点、附属机构		页、增加利用电子传播食典材料的报告				
--	---------------	----------	--	-------------------	--	--	--	--

*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表2: 重点审查新工作建议和监测标准制定的进展情况

例子:

关于 xx 的 法典委员会 ⁹	时 限		现 状 ¹⁰	相关产出 法典 ¹¹	提 供 科学建议	注 释	委员会主席的 科学意见	执委会提出的 建 议
	文件名称	工作号 ¹²						
A 标准草案	N03 2005	- 2009 年	6/7	1.2	不需要			
B 标准草案	N04 2006	- 2011 年	5	1.3	不需要			
C 标准草案	N05 2006	- 2011 年	3/4	1.2	计划在 2009 年举行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磋商会			
D 标准草案	N04 2008	- 2013 年	2	1.3	要求 2011 年之前举行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磋商会			
委员会主席/东道国提出的一般意见:								

⁹ 附属机构名称。¹⁰ 制定程序中的步骤。¹¹ 参阅战略计划第 2 部分。¹² 文件号由食典委在批准为新工作后确定。¹³ 食典委根据项目文件商定在步骤 8 通过的文本草案年份。